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 年，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3 项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4 项企业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公司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6,522.25	2,526,522.25
长期股权投资	2,526,522.25	-2,526,522.25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6,522.25	2,526,522.25

长期股权投资	210,223,948.73	-2,526,522.25	207,697,426.48
--------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涉及有关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规定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